

项目合同书

(正本)

项目名称：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上横畈单元 01、02 街区

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7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甲乙双方根据 金义新区(金东区)上横畈单元 01、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Y2025-FW009-ZFCG009）进行招标采购，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采购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服务名称：金义新区(金东区)上横畈单元 01、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等项目

服务范围：上横畈单元 01、02 街区，北至金义快速路，东至金漪湖大道，南至科文路，西至新城路，规划总面积约 238.2 公顷。研究范围：上横畈单元，北至金义快速路、东至泛舟街、南至科文路、西至新城路，面积 509.22 公顷。

编制要求：

子项目一：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要求，开展规划编制区基础资料的收集，说明规划编制区的空间结构基本特征、单元的主导功能，确定管控方式及管控要求、对编制区内综合交通、公服设施、市政设施、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等的研究并提出要求，明确“六线”的控制要求，说明规划实施的有关原则。

子项目二：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，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，对金义新区(金东区)上横畈单元 01、02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进行环境影响分析，编制环境影响

评价技术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元整（¥490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其中子项目一为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元整（¥410000.00元）人民币，

子项目二为（大写）：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时间进度要求

子项目一：

2025年2月中旬完成专家论证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

2025年2月底前开展意见征求，并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。

2025年3月提交规划成果。

子项目二：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1年内。

2. 成果要求

子项目一：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文本，并提供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光盘，包括法定文件、技术文件，提交最终纸质成果材料6套、电子光盘2套。应按照规划管理系统或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的最新要求，提交规划技术中心验收、入库，并提交局档案室成果归档。

子项目二：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、技术文件、成果资料等，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，报送招标单位留存。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乙方应提交以下技术成果：1、成果为规划环境影响技术文件审查稿（含报告、附图附件册）。2、提供最终纸质成果材料10套、电子光盘2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(%)	付费额(元)	其中乙方一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单位)(元)	其中乙方二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单位)(元)	付费时间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40%	196000.00	164000.00	32000.00	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%为预付款。
第二次付费	30%	147000.00	123000.00	24000.00	乙方完成送审成果后,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和部门审查达到技术要求的,甲方在出具会议纪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第三次付费	30%	147000.00	123000.00	24000.00	提交成果审查稿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,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备注:费用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发票。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批次和金额分别划入双方账户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2.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,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完成，不得转他人提供；
2.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，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2. 甲方如在合同期限中途提出放弃乙方的服务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且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赔偿金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如遇有下列因素(如地震、水灾、旱灾，火灾，雷击，战争、政府禁令等)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，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。

十、争议及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二份（备案及资料归集）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乙方一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03月27日

采购代理机构意见：

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李渔路888

号金华世贸中心A座6楼

电话：0579-8919620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

帐号：33001676737050010858

法定代表人：
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供应商（乙方二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
务中心6号楼1501室

电话：0571-879956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

帐号：33001616127053003686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